

安息日学研经指引 / 学课 · 2020年第3季 · 7~9月  
9月5日-9月11日 安息日下午

# 第11课

## 传讲耶稣的故事

###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弗 2:1-10; 约壹 4:7-11; 可 5:1-20; 来 10:19-22; 加 2:20, 林前 1:30。

### 存心节

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上帝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”  
(约翰一书 5:13)

如前一课所述，“事实胜于雄辩”；没有什么比一个改变后的生命更能展现福音的力量。人们可能会就神学观点与你辩论，也可能与你争论教义问题。他们甚至可能会质疑你对《圣经》的理解，但很少人会质疑你的个人见证——即耶稣对你的意义，以及为你的人生带来的改变。

见证就是分享我们对耶稣的理解。这么做是为了让其他人知道，祂对我们的意义以及祂为我们做了何等大的事。如果我们的见证全盘都只是为了证明我们所信的是对的，而别人都是错的，那么我们必定会招致强烈的反对。但是，如果我们为耶稣做的见证，是真心实意地叙述我们如何因祂的恩典而改变，被祂的爱所征服，并且对祂的真理感到惊奇，那么其他人就会对我们所信的真理如何影响生命获得深刻的印象。伴随一个改变之生命呈现的真理，可以带来全新的面貌。

当基督是每一条教义的中心，而每一项《圣经》的教导也都反映出祂的品格时，我们与人分享《圣经》就更有可能令对方接受祂的圣言。

■ 研究本周学课，为9月12日安息日做准备。

## 【耶稣：我们见证的基础】

身为基督徒，我们都有属于自己的见证——关于耶稣如何改变我们的生命，以及祂为我们做的一切事。

请阅读以弗所书 2:1-10。在认识基督以前，我们是怎样的人？接受了以后，我们又成为怎样的人？

**A** 认识基督以前（弗2:1-3）

---

---

---

**B** 认识基督以后（弗2:4-10）

---

---

---

这真是了不起的改变！在我们认识基督之前，我们“死在过犯罪恶之中”，“随从今世的风俗”，“放纵肉体的私欲”，并且“本为可怒之子”。简而言之，在认识基督之前，我们整日漫无目的地游荡，在迷失的状态中度自己的人生。

我们或许也经历过看似幸福的事物，但是生活中却充满了心灵上的焦虑和未实现的目标。来到基督面前并经历祂的爱，一切都不同了。如今在基督里，我们才真正“活着”。借着“祂极丰富的恩典”和

祂对我们“丰富的怜悯”，我们得到了救恩的恩赐。祂使我们“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，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。”在基督里，生命就有了新的意义和目的。正如约翰宣告的那样，“生命在祂里头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”（约1:4）

请阅读以弗所书2:10。关于好行为对于基督徒信仰多么重要，这个章节教导了我们什么？那么我们又该如何在这情形之下，理解因信得救“不在乎遵行律法”的概念？（罗3:28）

---

---

---

你的人生如何因耶稣而改变，这样的改变或许也可能帮助其他人认识耶稣？

---

---

---

## 【个人见证的改变力量】

西庇太的儿子约翰和雅各被称为“雷子”（可3:17）。实际上，给他们起这绰号的是耶稣。约翰性格之暴烈，在耶稣和门徒经过某个村庄、试图找一个暂时过夜之处时，便可见一斑。由于撒玛利亚人对犹太人素来所持的偏见，他们的恳求遭到了反对。甚至连想住最简陋的地方都遭到拒绝。

雅各和约翰认为他们可以解决这个问题。“祂的门徒雅各、约翰看见了，就说：‘主啊，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，像以利亚所做的吗？’”（路9:54）。耶稣斥责这两个兄弟，他们便安静地离开了村庄。耶稣的方式是以爱、而非暴力使人信服。

因为耶稣的爱，约翰暴躁易怒的性格变成充满慈爱、温柔怜悯的性情。在约翰的第一封书信中，“爱”一词就出现了近40次。它还以其他各种形式出现50次之多。

请阅读约翰一书 1:1-4；3:1；4:7-11；以及 5:1-5。我们可以从这些章节知道哪些关于约翰的见证，以及他与耶稣交通后、为他人生带来的改变？

---

---

有一项原则是永恒的，那就是宇宙的法则。怀爱伦用下列这番话充分阐明了这一原则：“武力的行使违反了上帝统治的原则；祂只悦纳为爱服务；爱是不能被强迫或命令的；它也不能借由武力或权威来赢得。只有爱才能唤起爱。”——《历代愿望》，原文第22页。

当我们对基督委身时，祂的爱将透过我们照耀他人。基督教的最大见证就是改变后的生命。这并非意味着我们将永不犯错，有时我们甚至无法做到我们应扮演的爱与恩典的管道。但在理想情形下，这确实意味着基督的爱将透过我们的生命倾流而出，为周围的人们带来祝福。

你在向他人反映基督之爱的事上表现如何？思考你的回应及其实质意义。

---

---

---

## 【诉说主的故事】

耶稣差遣的第一批传教士是谁？他们并不是门徒中的任何一个人，甚至不是长期追随在祂身边的人。耶稣派出的第一批传教士是一群疯子，他们是一群如恶魔般的人，在奇迹发生几小时前才袭击了农村，让邻近村民心中惊惶不已。

凭藉超自然的恶魔势力，这些人中有一个挣脱了束缚他的铁炼，发出可怕的尖叫，并用锋利的石头残害自己的身体。他们呐喊声中的痛苦反映了他们内心深处的折磨（太8:28-29；可5:1-5）。

但是后来他们遇到了耶稣，生命就得着了改变。他们改头换面，再也不像从前。耶稣将折磨他们的恶魔从他们的身体中驱赶出来，使它们进入猪群，越过悬崖跳进海里（太8:32-34；可5:13-14）。

请阅读马太福音 8:28-34。这些人发生了什么改变？镇上的人出来要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他们发现了什么？

---

---

---

曾经被鬼附身的如今成为新造的人，他们被基督的能力转化。镇上的人们发现他们坐在耶稣的脚前，

专注聆听这位导师口中的每句话。我们可能会注意到，马太福音说被附身蒙拯救的人有两个，但马可福音只着重叙述其中一位。但重点是，耶稣在身、心、灵和情感上都全面恢复了他们。

请阅读马可福音 5:18-20。很明显的，这些原本被鬼附身的人在经历改变并悔改归主之后，是很想留在耶稣身边的，但耶稣却差派他们去做什么事？

---

---

---

“他们只有片时的机会听基督的教训，并且从来没有听过祂整篇的讲论。他们不能像那些天天与基督同在的门徒一样教导众人。然而在他们自己身上有那足以证明耶稣是弥赛亚的凭据。他们能把所知道的讲出来，就是对基督的权能，自己所看见、听见和经历的事告诉人。这是每个心受神恩感动的人所能做的。”——怀爱伦，《历代愿望》，原文第340页。他们的见证使低加波利——加利利海沿岸的这十座城，预备好接受耶稣的教导。这就是个人见证的力量。

## 【凭救恩的保证做见证】

请阅读约翰一书 5:11-13；希伯来书 10:19-22；以及哥林多前书 15:1-2。《圣经》给了我们什么永生的应许，使我们可以带着确信，为在基督里的救恩做见证？

---



---

如果我们在耶稣里没有个人救赎的保证，我们就不可能与其他人分享福音。因我们无法和別人分享自己没有的。有些十分尽心尽力的基督徒可能会一直活在一个不确定的状态，永远不能肯定自己是否好到可以拥有得救的资格。一位明智的老传教士曾经说过：“当我看着自己时，我看不到我有得救的可能。但是当我定睛在耶稣身上时，我看不到我有失落的可能。”上帝的话语经世代传递、仍铿锵有力的宣告：“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，就必得救；因为我是上帝，再没有别神。”（赛45:22）

我们的主希望每一个人，都能因祂白白赐予的救赎感到喜乐。祂渴望我们能经历因祂的恩典而称义的意义，并摆脱罪恶带来的谴责。就像保罗在罗马书第5章所说：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。”（罗5:1）。他又补充，我们可以拥有得救的保证：“如今，

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”

（罗8:1）。使徒约翰也重申：“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”（约壹5:12）

如果我们因信接受了耶稣，祂又借着圣灵活在我们心中，那么今日永生就成为我们的礼物。这并不是说，一旦我们经历了上帝的恩典和基督里的救恩，我们就永远不会失去（彼后2:18-22；来3:6；启3:5）。我们始终可以自由选择离开祂，可是一旦我们经历了祂的爱并理解祂牺牲之大，我们就不该再选择离开一个如此热爱我们的上帝。我们将日日寻找机会，与他人分享耶稣所赐给我们的恩典。

你在耶稣里有得救的保证吗？若有，你确信的基础是什么呢？你为何能这般确信呢？你在哪里找着这样的保证？反过来说，若你对此不太肯定，那是为什么呢？你如何才能找到得救的保证？

---



---



---

## 【值得作证之事】

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；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”（加2:20）。

当我们接受基督时，肯定会有所牺牲。祂要我们在某些事上降服于祂。耶稣对于跟随祂的人需付出的代价明白表示：“‘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’”（路9:23）。十字架上的死亡是痛苦的经验。当我们将自己的生命降服于基督的要求，而将罪恶的“老我”钉在十字架上时（见罗6:6），那也是痛苦的经验。放弃一向珍视的渴望和一辈子的老习惯有时很痛苦，但其回报将远大于痛苦。

能够对他人的人生带来改变的有力见证，通常都会聚焦于基督为我们做了多少，而非我们为祂放弃了多少。这些见证是以祂的牺牲为中心，而不是我们所谓的“牺牲”。因为基督从未要我们放弃任何符合我们最大利益的事物。

然而，基督教的历史充斥着那些不得不为基督做出巨大牺牲之人的故事。这些人并不是在借此赚得救恩，他们的行为无论多么无私和奉献，也不会因此就能使他们在上帝

面前居功。在大多数情况下，这些人是因为彻底明白基督为他们所做的一切，因此甘心乐意的按照上帝对他们生命的呼召，将一切献在祭坛上。

请阅读约翰福音1:12；10:10，14:27，以及哥林多前书1:30。我们的见证一向都是以基督为我们所做之事为基础。请列出上述章节中所提到的、关于祂的恩典带来的恩赐。

---

---

---

根据上述章节，思考基督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。你可能一生都是非常献身的基督徒，或者也曾经历较戏剧化的悔改过程。思考耶稣对你的好，以及祂赐给你的人生意义、平安与幸福。思想祂如何赋予你力量，度过人生当中的种种艰难。

你是否曾经蒙召为基督作出某种牺牲呢？你从你的经历中学到了什么，可以成为他人的祝福？

---

---

---

## 进修资料

阅读马可福音5:25-34。

“挤在基督身旁的群众，并没有感受到什么能力，但是那患病的妇人伸手摸祂，并相信必得痊愈，就感受了那医治的能力。在属灵的事上也是如此。随随便便地议论宗教，毫无心灵饥渴，又无活泼信心的祈祷，都是无效的。名义上信基督，单承认祂是救世主，永不能使心灵得医治。使人得救的信心，不只是以理性赞同真理。……只相信基督的事迹，是不够的；我们必须信靠基督本身。那唯一于我们有益的信心，乃是接受基督为个人的救主，并把祂的功劳转到我们自己身上的信心……”

“我们承认基督的信实，乃是上天向世人彰显基督的最好方法。我们固然要承认古代圣贤所显明的上帝的恩典，但最有效的还是我们亲身经历的见证。我们能在自己身上显出有基督能力的运行，就是为上帝作见证了。各人的生活都有与众不同的特色和根本不同的经历；上帝要我们以自己独特的个性来颂赞祂。这种颂赞上帝恩典与荣耀的宝贵见证，加上基督化的生活，能发

挥无法抗拒的力量来感化人心，使多人得救。”——怀爱伦，《历代愿望》，原文第347页。

## 讨论问题

**1** 令人无可辩驳、心悦诚服的见证通常有哪些特点？请阅读使徒行传26:1-23中，保罗在亚基帕王前所做的见证。他见证的基础是什么？

**2** 阐述基督为我们所做之事的个人见证，为何会有如此强大的力量？但你会如何回应下列质疑：没错，不过那是你的经历，若我就是没有这种经验该怎么办？你为什么认为单靠你的个人经验就能说服我来跟随耶稣呢？

**3** 向非信徒做见证时，你需要避免哪些事情？

**4** 思考关于救恩的保证的问题。为什么这件事在基督徒经历中如此重要？我们如何才能确保自己的救恩，同时又不落入自以为是的危险呢？